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財開字第11000461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」公開標租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要點第3點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。
- 三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。
- 四、年租金：底價為新臺幣456萬元。
- 五、押標金：額度為新臺幣114萬元，收取規定詳本案投標須知壹、重要條款第7點。
- 六、公告招標期間：自公告日（民國110年1月12日）至投標文件遞送截止日（民國110年1月21日）。
- 七、招商文件領取方式：投標廠商應於本案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遞送截止日止，向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產開發科（詳第15項機關地址）免費索取或於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自行下載。
- 八、投標時間及地點：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文件遞送截止日下午5時前，專人或郵遞送達新北市政府財政局，詳本案投標須知壹、重要條款第13點。

- 九、投標廠商資格：詳本案投標須知壹、重要條款第8點。
- 十、投標文件：詳本案投標須知壹、重要條款第8點至第13點。
- 十一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1月22日上午10時，於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522會議室開標，詳本案投標須知壹、重要條款第16點。
- 十二、作業、審查程序：詳本案投標須知壹、重要條款第17點。另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詳本案投標須知附件「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」。
- 十三、招商文件相關疑義提出：如對本案招商文件有相關疑義，請於110年1月15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郵寄至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- 十四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：「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」、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「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」。
- 十五、機關地址：（22001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）。

局長 李泰興